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概况

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主要职能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三) 根据县级教育部门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组织教师动员、少年就近入学，扫除青壮年文盲，巩固提高“两基”成果。

(四)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五)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本校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六)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本校的财务和进行管理，负责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

(七) 按照九年义务教育，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

(八) 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设校长室、党政办公室、副校长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财务室、工会 8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收入总计 2492.11 万元，支出总计 2492.1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13.37 万元，上升 25.9%。主要原因：工资基数增加，提高教师待遇，新增教师 16 名，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收入合计 2492.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92.11 万元。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支出合计 249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4.31 万元，占 82.8%。项目支出 427.8 万元，占 1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92.1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13.37 万元，上升 25.9%，主要原因：工资基数增加，提高教师待遇，新增教师 16 名，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4.31 万元，占 82.8%。项目支出 427.8 万元，占 1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2.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59.41 万元，占 86.6%；公用经费支出 332.7 万元，占 13.4%。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32.7 万元。主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实验中学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 917.65 万元。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54.9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1.37%；通用设备 69.39 万元，占 7.56 % ；专用设备 0.15 万元，占 0.02 % ；文物和陈列品 5.85 万元，占 0.63% ；图书档案 56.04 万元，占 6.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7.96 万元，占 6.32 % 。无形资产 73.31 万元，占 8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5月20日